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林先生在臺中市擁有房地 1 處，土地面積 3 公畝，土地地價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假定臺中市之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 1,000,000 元，試計算下列各種情形之地價稅，並請列出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林先生將整棟房地出租給學生使用。

(二)林先生將整棟房地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經向稽徵機關申請獲准。

(三)林先生之土地被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政府尚未徵收，林先生繼續將該房地作營業使用。

(四)若該土地為工業用地，整塊土地的八分之一興建為勞工宿舍，其餘八分之七直接供工廠使用。

(五)若該土地原作營業使用，因土地重劃，被劃為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經辦理完成後仍作原來用途，其重劃完成後第一年之地價稅為多少？

【解題關鍵】

土地稅法：第 6、15、16、17、18、19、20、42 條

【擬答】

(一)出租，地價稅之一般稅率，採累進稅率。依我國之土地稅法規定如下：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地價稅 = $1,000,000 \times 1\% + 5,000,000 \times 1.5\% + 4,000,000 \times 2.5\% = 185,000$

(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地價稅 = $10,000,000 \times 0.2\% = 20,000$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得按千分之二課徵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

$$\text{地價稅} = 10,000,000 \times 0.6\% = 60,000$$

(四)優惠稅率：

1. 八分之一屬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10,000,000 \times \frac{1}{8} = 1,250,000$$

$$\text{地價稅} = 1,250,000 \times 0.2\% = 2,500$$

2. 八分之七屬工業用地優惠稅率：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10,000,000 \times \frac{7}{8} = 8,750,000$$

$$\text{地價稅} = 8,750,000 \times 1\% = 875,000$$

$$3. \text{地價稅總額} = 2,500 + 875,000 = 877,500$$

(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text{地價稅} = (1,000,000 \times 1\% + 5,000,000 \times 1.5\% + 4,000,000 \times 2.5\%) \times \frac{1}{2} = 92,500$$

二、請依相關稅法規定，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自住之房地，如欲適用地價稅與房屋稅之優惠稅率，其應具備之條件為何？若交易之自住房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價取得，在何種情形下，可享受免納所得稅之優惠？請詳述之(25 分)

【解題關鍵】所得稅法第 4-5、土地稅法第 9、住家用房屋認定條例第 2 條

【擬答】

(一)地價稅之優惠稅率，其適用條件，如下：

1. 設籍且無出供、無營業：

(1)依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2)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2. 優惠稅率與面積限制：

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3. 以一處為限：

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

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4. 申請期限：

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之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9/22）。

(二)房屋稅之優惠稅率，其適用條件，如下：

1. 定義：

根據財政部的定義，自住房屋要同時符合三要件

(1)房屋無出租使用。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不符合以上任一要件，就是非自住房屋。

2. 優惠稅率及面積限制：

(1)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2)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三)所得稅法(房地合一)之優惠稅率，其適用條件，如下：

1. 設籍：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

2. 設籍年限限制：

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3. 無出租、無營業：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4. 使用限制：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5. 優惠稅率：

超過免稅額 400 萬之部份，課徵 10%

(四)比較：

	地價稅	房屋稅	房地合一稅
設籍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無規定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面積限制	都市 3 公畝 非都市 7 公畝	無規定	無規定
戶數限制	本、配、未以一處為限	3 戶	本、配、未以一處為限
無出租、無營業	是	是	是
稅率	千分之二	1.2%	10%
年限	無規定	無規定	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且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乙、測驗部分：（50 分）

(C) 1.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獲配我國公司、

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時，得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多少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二十六 (C)百分之二十八 (D)百分之三十

- (A) 2.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八 (C)百分之十 (D)無須加徵
- (B) 3. 106 年度黃太太(居住者)每月薪資為 10 萬元，每月底領取。她依勞工退休條例，就每月薪資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比率為 6%。其他所得包括：106 年 2 月領取因去年度績效良好而獲取之年終獎金 30 萬元、公司為其投保團體保險之保費每月 2,000 元。其應稅薪資所得為多少元
(A)1,128,000 (B)1,428,000 (C)1,500,000 (D)1,524,000
- (A) 4. 黃太太(居住者)106 年度接受兩筆贈與。第一筆為其母贈送之土地，市價 1,000 萬元(公告現值 500 萬元)。第二筆為商北公司贈與之現金 1,500 萬元。黃太太應如何納稅？
(A)繳納綜合所得稅，應稅所得為 1,500 萬元
(B)繳納綜合所得稅，應稅所得為 2,000 萬元
(C)繳納贈與稅，贈與總額為 2,500 萬元
(D)兩筆贈與之納稅義務人均非黃太太
- (B) 5.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若納稅義務人選擇將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則在計算分開計稅者之稅額時，得減除分開計稅者支那一項扣除額？
(A)醫藥及生育費 (B)財產交易損失 (C)競選經費 (D)子女教育學費
- (B) 6. 依外國法律設定，但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總機構在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課徵所得稅。下列何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中，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條件？
(A)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B)在境內擁有房地產
(C)財務報表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D)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C) 7. 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須課徵營業稅？
(A)出售土地 (B)監獄工廠販售受刑人作品
(C)電視臺之廣告播映 (D)麵粉之銷售
- (A) 8. 黃太太(居住者)於 106 年度退休，一次領取之退休金為 1,200 萬元，其中依稅法規定之免稅所得為 800 萬元，該項所得應扣繳之稅額為多少？
(A)20 萬元 (B)24 萬元 (C)60 萬元 (D)72 萬元
- (C) 9.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臺無固定營業所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營利事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B)在境內收取貨款，即視為在境內銷售貨物
(C)營業人以其產製之貨物轉供自用，視為銷售貨物
(D)捐贈給政府之貨物，其進項稅額不得用以扣抵銷項稅額
- (B) 10. 新北市陳先生於家中的網路上購買了國外 A 網路遊戲公司的遊戲，並以線上下載方式取得，A 網路遊戲公司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一年在臺銷售額與新臺幣一百萬元，此交易應由何人報繳我國之營業稅？
(A)陳先生
(B)國外 A 網路遊戲公司
(C)若陳先生未報繳我國營業稅時，再由國外 A 網路遊戲公司報繳
(D)此交易無須繳交我國營業稅

- (B) 11. 張先生被查獲多次將其免稅農業用油轉賣予莊先生且非供農業使用,此轉賣行為應否繳納營業稅?
(A)因銷售免稅的農業用油,故免營業稅
(B)張先生要繳營業稅
(C)莊先生要繳營業稅
(D)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無相關規定
- (D) 12. 下列何項遺產及贈與稅金額,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而做調整?
(A)被繼承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職業上的工具金額
(B)贈與稅免稅額
(C)課稅級距
(D)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額度
- (D) 13. 關於現行遺產稅之稅率結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單一稅率 10% (B)二級累進課稅,稅率為 10%及 15%
(C)二級累進課稅,稅率為 15%及 20% (D)三級累進課稅,稅率為 10%、15%及 20%
- (A)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內?
(A)公共設施保留地
(B)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
(C)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
(D)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A) 15. 下列何者適用的地價稅稅率較低?
(A)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 (B)工業用地
(C)私立公園 (D)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
- (C) 16. 下列何情形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民眾將私有土地贈與給各縣市政府
(C)已規定地價的土地設定典權時 (D)土地被徵收
- (A) 17. a 至 d 之規定均有期間限制,請依期間長短選出正確答案(「>」指大於;「=」指等於):
a.出售自用住宅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於新購自用住宅後退還,出售至新購間之期間
b.出售 105 年後購入之自用住宅,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之退還,新購後不得再行移轉之期間
c.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之規定,出售名下僅一處自用住宅時,欲適用優惠稅率,出售前不得出租或營業使用之期間
d.出售 105 年後購入之自用住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出售自用住宅欲適用 400 萬元之免稅所得額,其於交易前應連續持有之期間
(A)d>b=c>a (B)d=c>b>a (C)c>d>a>b (D)b=c>d>a
- (D) 18.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規定,何者正確?
(A)因重新規定地價而曾繳之地價稅,得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上限為應納土地增值稅之 1%
(B)因贈與而轉移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C)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應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
(D)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40%
- (D) 1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的少?
(A)三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五分之一 (D)六分之一
- (A) 20. 依我國娛樂稅法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多少比例之獎金?

-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 (B) 21.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其貨物稅有何優惠？
(A)無特別優惠
(B)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新台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部分免徵貨物稅
(C)每輛定額減徵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D)每輛定額減徵新台幣五萬元
- (C) 22. 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與憲法中何項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A)比例原則 (B)租稅法律原則 (C)平等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A) 2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加重其刑至：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一倍 (D)一至兩倍
- (B) 24.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多久？
(A)應永久保存 (B)五年 (C)七年 (D)十年
- (B) 25. 陳先生在臺北市有土地 3 公畝，其中 2 公畝為自用住宅地，1 公畝為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假設陳先生每公畝課稅地價為 1,000 萬元，當年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 1,200 萬元，陳先生全年應納地價稅為多少元？
(A)\$0 (B)\$40,000 (C)\$60,000 (D)\$200,000